**无锡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奖励在教学实践、改革、研究中取得教学成果的单位和个人，发挥教学成果的引领激励作用，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根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国务院令第151号）和《江苏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苏政办发[2013]1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成果是指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教学成果的主要形式为教育教学研究成果的实施方案、研究报告等。

第三条 坚持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方针，立德树人，有利于在校内实施素质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坚持以内涵建设和人才培养质量提升为核心，突出实践性和创新性；坚持重点奖励在校内乃至全市全省全国推广应用效果好的成果；坚持向一线教师倾斜、有利于鼓励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坚持评审结果科学、客观、公开、公平、公正。

第四条 成果应针对目前我校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效解决办法，在校内实施效果显著，具有创新性和应用推广效果。主要包括：

1．在转变教育思想、更新教育观念，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推进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改进教学方法、推进信息化教学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2．在组织教学工作、推动教学改革及教学科学管理，加强教学基本建设，改革教学质量评价模式，创新诊断改进保证机制和认证机制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3．在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促进教育教学与行业企业实际需求相吻合，增强学生就业和创新创业能力；推动中外合作办学和引进境外优质教学资源，提高教育国际化水平，满足产业国际化发展需求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4．在面向人人，全面关注学生、服务学生成长成才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第五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教学成果奖：

1．具有创新性和原创性。在职业教育教学领域的理论、方法、模式和实践上有所突破和创新，职业教育理念先进，学校首创的成果。

2．具有科学性。坚持国家教育方针，贯彻立德树人，有利于实施素质教育；符合职业教育发展规律、学校教学规律和学生培养规律的成果。

3．具有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经过学校2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对提高学校的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起到明显作用，实效显著的成果。

4．具有示范性和指导推广作用。在校内乃至全市全省全国取得较高认同度，并产生积极影响，起示范作用，具有较高的推广价值。

5．原则上，在近2次教学成果奖评选中已获得过校级或以上教学成果奖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若近年来确有重大突破或进展，在学校产生重大影响的，可申报高于原等级的奖项。

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在学校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实践检验的截止时间为推荐当年校级教学成果奖的时间。

第六条 特等奖教学成果应在职业教育教学理论上有重大创新，在我校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特别重大突破，对提高我校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突出贡献，在校内处于领先水平并产生重大影响。

一等奖教学成果应在职业教育教学理论上有创新，对我校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有重大示范作用，对提高我校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重大成效，在校内产生较大影响。

二等奖教学成果应在职业教育教学理论或者实践的某一方面有重大突破，在提高我校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第七条 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符合下列条件：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为人师表。

2．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

3．直接承担学校教学工作（含教学管理、教学研究和教学辅助工作），要有连续三年以上从事高校教学工作经历。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不超过5人。

4．教学成果主持人需为学校正式在编人员，每次只能作为主持人申报一项教学成果。

第八条 教学成果评奖程序。

1．成果完成人提出申请，提交以下材料：

（1）《无锡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奖申报书》（附件1）和教学成果报告（附件2）。

（2）研究成果支撑材料，包括具体教学成果及其获奖证书复印件、有关评价意见等。

2．成果所属部门经初评，在各成果的申报书上盖章后向学校推荐，并提供《教学成果奖申报项目汇总表》（附件4）。

3．教务处组织相关专家对申报教学成果的创新性、实践性、推广性及其成效等进行初审，并提交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评审，评审指标见附件3。

4．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在审阅申报材料并听取成果第一完成人的成果介绍和答辩的基础上，对申报的教学成果进行评议，并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产生获奖成果。为保证评选的公正性，教学成果的完成者在评选过程中应当回避。

5．将评审结果在学校门户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日。公示期内，全校教职员工可对评选结果提出异议，异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异议材料签署真实姓名方可受理。

第九条 奖励数量

1．校级教学成果奖设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3个等级。每2年评选一次。

2．每次评选成果奖数量不超过10项，其中特等奖不超过1项、一等奖不超过3项、二等奖不超过6项。

3．各教学相关部门推荐名额另行通知。

第十条 奖励办法

1．学校将对获奖成果授予荣誉证书，择优推荐省级以上（含省级）教学成果奖的评选，并按照有关规定对凡由学校推荐申报并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的项目给予相应的奖励。

2．获奖成果计入获奖者的人事考核档案，作为考核、晋升、评定职称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对于获奖成果中存在的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教学成果者，经查证属实者。撤销其奖励，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或处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学工作委员会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附件1：

编号：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教学成果奖申报书**

|  |  |
| --- | --- |
| **成 果 名 称** |  |
| **成果完成人** |  |
| **成果完成部门** | （盖章） |
| **申 报 等 级** |  |
| **申 报 时 间** |  |
| **成果所属类别** |  |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制**

填表说明

1．成果名称：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5个汉字。

2．成果所属类别：包括“教书育人”“教学改革”“教学建设”“教学管理”或“其他”。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一、**成果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成果曾获奖励情况 | 获奖时间 | 获奖种类 | 获奖等级 | 授奖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果起止时间 | 起始： 年 月 日  完成： 年 月 日 | | | |
| 主题词 |  | | | |
| 1．成果简介（不超过600个汉字） | | | | |
|  | | | | |
| 2．成果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及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不超过1200个汉字） | | | | |
|  | | | | |
| 3．成果的创新点（不超过800个汉字） | | | | |
|  | | | | |
| 4．成果的推广应用效果 | | | | |
|  | | | | |

**二、第一完成人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出生年月 | | 年 月 | 最后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年 月 | 高校教龄 |  |
| 专业技术职称 | |  | 现任党政职务 |  |
| 工作单位 | |  | 联系电话 |  |
| 现从事工作及专长 | |  | 电子信箱 |  |
| 通讯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何时何地受何种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 |  | | |
| 主  要  贡  献 | 本 人 签 名：  年 月 日 | | | |

**三、其它完成人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出生年月 | | 年 月 | 最后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年 月 | 高校教龄 |  |
| 专业技术职称 | |  | 现任党政职务 |  |
| 工作单位 | |  | 联系电话 |  |
| 现从事工作及专长 | |  | 电子信箱 |  |
| 通讯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何时何地受何种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 |  | | |
| 主  要  贡  献 | 本 人 签 名：  年 月 日 | | | |

注：按实际完成人数可增加此表

**四、审核、推荐、评审意见**

|  |  |
| --- | --- |
| 成  果  第  一  完  成  人  承  诺 | 为使优秀教学成果尽快并在更大范围内发挥示范效应，本人同意在本成果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的情况下，授权学校宣传推广本成果。  成果第一完成人：  年 月 日 |
| 成  果  所  属  部  门  意  见 | 部门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教  学  工  作  委  员  会  意  见 | 教学工作委员会主任：  （教务处代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成果名称）

**教学成果报告**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二、主要研究的内容

三、探索实践

四、实践成果

五、推广应用

（不超过3000个汉字）

附件3：

**校级教学成果奖评审指标**

|  |  |  |
| --- | --- | --- |
| **指标** | **评审要素** | **指标内涵** |
| **教学成果奖基本条件** | | |
| 成果主要完成人 | 主持人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 |  |
| 成果完成团队的组成合理，围绕成果的研究内容和实践成效等，在成果的主要方面都应安排人员具体负责 |  |
| 实践检验时长 | 经过学校2年或2个实践循环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 |  |
| 是否违规 | 存在的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教学成果。 |  |
| **教学成果** | | |
| 创新性和原创性 | 在职业教育教学领域的理论、方法、模式、实践等方面的创新情况；学校原创。 | 坚持以质量为核心，突出创新性。成果应有相应的理论基础，并有所创新；成果实施应用过程中，结合自身特点，应有所创新和发展；在教学方法、人才培养模式等方面有所创新。 |
| 科学性 | 坚持国家教育方针，贯彻立德树人，有利于实施素质教育；符合职业教育发展规律、教学规律和学生培养规律的成果；成果内容具有逻辑性、完整性。 | 成果的指导思想须符合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政策，蕴含立德树人的思想；成果遵循职业教育发展规律、教学规律、学生培养规律，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与学校办学宗旨、目标定位等保持一致；成果内容具有逻辑性、完整性，呈现内容丰满且具内在联系。 |
| 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 制订相应机制体制改革制度，明确实施措施和操作规范，经过学校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实施过程规范；对提高学校的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的实际效果；学生、教师、同行及社会对成果应用的反馈、评价情况。 | 成果实施过程规范，有阶段性检查或验收，时间安排清晰、延续；成果实施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等方面起到显著作用；学生、教师、同行及社会等方面对成果应用的评价、反馈意见良好。 |
| 示范性和指导推广作用 | 在校内乃至全市全省全国取得的认同度和产生影响的程度，起到示范作用；可推广性和预期前景；申报材料对成果有关内容总结、凝炼到位、得当。 | 成果在国内所处的水平，产生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如在全国产生重大影响，在省内产生较大影响，或在某一方面有重大突破等）。成果具有一定的可推广性，预期应用前景明确、可行。申报材料对成果有关内容总结、凝炼得当。 |

附件4：

xxxx年无锡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奖申报项目汇总表

推荐部门(盖章)： 填报人： 电话： 手机： 电子信箱：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推荐成果名称 | 推荐等级 | 成果主要完成人姓名 | | | | | 成果主要完成单位 | | | | 上报材料名称(数量) |
|  |  |  | 1 | 2 | 3 | 4 | 5 | | 1 | 2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主要完成人超过5名，第5名及以后的完成人全部填入“成果主要完成人姓名”的“5”中，并用“、”隔开；如主要完成单位超过3个，第3个及以后的完成单位全部填入“成果主要完成单位”的“3”中，并用“、”隔开。